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易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美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7月7日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7月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淑芬

04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2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易聖股份有限公司 蘇美玲	華南商業銀行 西台南分行	陳禹璇	112年6月19日	200,000元	RD0000000